

「水流職事站」得到了該撒最終的回答：“不”！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受理「水流職事站」控告「莊稼出版社」的案子

水流職事站（LSM）對莊稼出版社（Harvest House Publisher）所採取冗長的法律訴訟，終於在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結束了。在這一天，地上的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受理 LSM 的上訴而維持德州次級法院所作**否定 LSM 的判決**。這個案子，聯邦最高法院案號 **06-152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受理，六月十四日法官舉行聯席會議，四天後即公告正式判決：**“上訴駁回”**。LSM 一再根據使徒保羅上訴該撒的例子來稱義這個訴訟案。他們說：「我們認為水流職事站…和地方教會的上訴和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保羅上訴於該撒相似，是為了神的利益所必須作的，也是為了繼續主所託付我們的職事。」根據他們所使用的言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就是**“該撒”對 LSM 說“不”**。這已不是第一次上訴；在此之前，LSM 已對德州地方法院的判決提出三次上訴。“該撒”每一次都說“不”（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該撒需要說幾次“不”LSM 才聽的見？這最新的判決就是該撒最後的回答。地上已沒有更高的法院可再上訴。LSM 不僅輸掉了“這一場戰役”，也輸掉了“整場司法的戰爭”。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決定代表什麼意義？

有人也許對這最新的裁決反應說，「聯邦最高法院從來沒有聽我們怎麼說，如果法官們接受了這個案子並聽了 LSM 的說詞，整個事件就不一樣了。」但是我們應該清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受理這個案子**就是他們的決定，這決定就是維持德州次級法院的司法判決**。那麼德州地方法院的司法判決是什麼呢？

簡要的說，這訴訟是針對由 John Ankerbeg 和 John Weldon 所寫，經莊稼出版社（HHP）所出版的「邪教及新宗教百科全書」（ECNR）一書，在本書開頭中他們有幾段話論到地方教會及水流職事站。因此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水流職事站與將近一百處的地方教會對莊稼出版社及其作者提出一億三千六百萬美金的法律訴訟，他們認為本書構成毀謗及破壞名譽。但在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德州地方法院已作出**否定水流職事站（LSM）及和它有關的地方教會的判決**。LSM 已在德州法院輸了。在它二〇〇六年一月所作**否定 LSM 的判決**裡，德州法院說：

「這是一個由教會（LSM 和一些地方教會）所提出針對一個出版商和兩位作者的一個毀謗官司，原因是由於這教會根據本書所定義的被列在“宗教邪教（religious cults）”裡……我們一致認定本書（ECNR）中所說關於這教會的文字在法律上並不構成名譽破壞……因此我們判決這教會不能從出版商（莊稼出版社）及作者得到任何賠償。」

LSM 及與它相關的地方教會宣稱，因著他們被列在此書中而受了毀謗，但德州法院的判決是：「**本書（ECNR）中所說關於這教會的文字……不構成名譽破壞**」。現在這判決沒有改變。

被貼上「邪教的標籤」

在一九八〇年早期關於「神人」這本書的訴訟案中，法院是判決李常受及地方教會受到毀謗及名譽傷害，他們也獲得了賠償。這案子亦被水流職事站及地方教會用來作他們不是邪教的爭論的根據。就是最近，LSM 的辨護與證實計劃（DCP）還強調說：「直到今日法院還是支持教會向他們上訴的決定。」以前，藉著輿論，我們可以說：「神人一書說我們是邪教，但法院已宣判說那是錯誤的及帶有毀謗的，那證明說我們不是邪教。」

但這個論證現已被德州及美國聯邦法院的判決推翻。法院都已很明確的拒絕了 LSM 的上訴。現在在輿論中，人可以說：「是的，你們是邪教。你們因著地方教會被列在邪教百科全書中

與人爭論.....而你們輸了。」不但如此，那書更可以再版，流傳及銷售。它更可以被其它的書引用及註明是法院證明正確的。這就讓地方教會及主恢復中的聖徒們更難為著邪教的標籤而戰。這些法律判決累積的影響就是讓邪教這個標籤在輿論中存下來了。**LSM 法律上的災難將給所有的聖徒及與他們有關的地方教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現在該水流職事站更正他們的言論了一收回它的聲明

在德州地方法院裁決之後，水流職事站發表了不合適的言論，質疑法官的決定。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LSM 發表說：「**我們相信地方法庭的判決是錯誤的。**」他們宣稱法庭的決定是有嚴重的缺點，忽略了證據，並且是引用了錯誤的技術及法律根據。這些嚴重的指控都出現在 LSM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發表的聲明，它說

「.....LSM 感覺必須要向德州最高法院求助，因為德州地方法院的決定有明顯的錯誤，它沒有考慮到與本案有關的證據或事實。地方法庭的裁決是引用了錯誤的技術及法律根據，而不是根據於本案的事實.....。」

LSM 及它的法律代表有許多的機會用書面或口頭的方式來說服法官。他們的言論“被稱在（法律的）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但五 27）他們已決然的被德州最高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拒絕。明顯的兩個法庭都沒有被說服說德州地方法院的決定是錯誤的，或是有嚴重缺點的，或是忽略了證據，或引用了錯誤的技術及法律根據（如 LSM 所說）。若有，他們必已要求這案件重審，或已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他們沒有，就說出他們拒絕了 LSM 的論點。

現在的問題是，**LSM 是否會毫不含糊地接受美國法庭的決定？**如果接受，他們就必須收回先前所說質疑法庭判決的言論。他們必須承認德州地方法院的判決**沒有錯誤，沒有嚴重缺點，沒有忽略與本案有關的證據或事實。**他們也必須確認德州地方法院的裁決**沒有引用了錯誤的技術及法律根據。**他們更必須贊成法庭的話，就是邪教百科全書裡論到教會的言論，**沒有構成.....名譽破壞。**

但 **LSM 會收回他們先前質疑法庭決定的言論嗎？**若是 LSM 與辯護與證實計畫（DCP）繼續張貼並公佈聲明（包括被法庭所拒絕的言論），或在 LSM 講臺上繼續發表質疑法院判決的言論，都是不誠實及不當的。它們都說出（本質上）「我們比美國法官更懂法律，我們不同意他們的判決，所以我們否定他們的判決！」這也違反了聖經上對基督徒所說要服從神所設立的權柄的命令。（羅十三 1）這權柄當然包括美國的法律系統。LSM 的相調弟兄們教導權柄與順服，現在是他們表現順服神在司法制度裡代表權柄的機會。現在是 LSM 更正他們的言論的時候了。

「辯護與證實計畫（DCP）」的最新創作 28 冊《反擊》

在 DCP 的網站上，它說它是一個為倪柝聲及李常受新約職事和地方教會實行而起來辯護與證實的計畫。在許多地方教會聖徒的看法裡，DCP 的責任就是協調針對莊稼出版社或任何類似出版所提出的法律訴訟。也是為此目的他們從聖徒及地方教會得到資金。那現在法律訴訟已結束，DCP 的運作也會減少嗎？恐怕不會。

就在二〇〇七年五月 LSM 於 St. Paul, Minneapolis 的特會中，水流職事站主席 Benson Phillips 及 DCP 委員 Dan Sady 一同介紹了 DCP 最新著作——針對（所謂）『異議者』與『搞分門別類之召會』的 28 冊《反擊》。其中 DCP 明確指名的個人包括朱韜樞 (Cleveland, Ohio), Nigel Tomes (Toronto, 加拿大) 和林峰名 (臺北, 臺灣)，而明確指名的教會包括美國 Ohio 州的 Columbus 教會和 Mansfield 教會及加拿大的 Toronto 教會。這 28 冊 DCP 發行的《反擊》也在特會中被大肆推薦，大批的樣書更免費送給了與會者，而與 LSM 相關的地方教會也可以大批定購。明顯的，DCP 正在重新分配他們的人事、印刷、財務及講臺的資源。他們對外面的反對者

（莊稼出版社）的訴訟失敗了，所以 DCP 決定對付其它（他們認為）容易的目標，就是『內部的異議者』。

為了安撫與會者對這種印書又送書的花費的疑問，Benson Phillips 更向他們保證說，這種的花費是“李弟兄認可的”。他引述李弟兄在過去 1978 年曾經說到，關於福音的辯護，我們應該花 55%的資源在寫作上，5%在法律訴訟上，40%在與其它基督教領袖積極的接觸上。所以 Benson 弟兄向人們保證 DCP 所作的 28 冊《反擊》的花費乃是屬於這 55%的寫作。

Benson 弟兄現在突然引用李弟兄這些話，是偶然的作法嗎？為甚麼在過去五年對莊稼出版社的訴訟中，這“李弟兄所認可的”資源分配原則從來沒有實行過？從二〇〇一年到二〇〇七年，DCP 真的只用了它資源的 5%在法律行動上嗎？（譯者註：DCP 在法律訴訟上的花費，估計在二百萬至五百萬美元，絕對遠遠超過 DCP 的 5%的花費。）為甚麼這李弟兄“過去從未出版的話”突然被引用，就像從魔術師帽子裡變出來的兔子一樣？這難道不是 LSM 的相調弟兄們一慣的作法，就是隨意照著他們的需要來玩弄李弟兄的職事以符合他們的行動嗎？那些聖徒及地方教會捐給法律訴訟的錢財，現在正被挪用到其它的事情上。事實上，當 LSM 要求捐款的時候，中西部的教會也支援過 DCP 的訴訟基金（雖然他們並不包括在那 93 位原告中）。LSM 是否用這些中西部教會的錢作為攻擊朱韜樞，他的同工們，及那些有異議的中西部教會，如 Columbus 和 Mansfield，的資金嗎？最後，他們現在發現在法庭中要證明被毀謗和破壞名譽都是那麼的困難，LSM 和 DCP 是否就越發壯膽的用他們最新的 28 冊《反擊》來誹謗或者破壞朱韜樞，他的同工們，及那些有異議的地方教會的名譽嗎？LSM 和 DCP 乃是因著被毀謗和破壞名譽才把莊稼出版社告上法廷，他們現在難道不是正在作同樣的事（毀謗和破壞別人的名譽）嗎？

憂心弟兄們

6/2007

NOTE 1

美國最高法院記錄

案件: 06-1520
標題: 原告:地方教會等
告
莊稼出版社等
收件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下級法院: 德州地方法院, 第一區
案件編號: (01-04-00231-CV)
判決日期: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Discretionary Court
判決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重審拒絕: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日期	訴訟和命令
五月 16 日 2007	要求調閱下級法院案卷之命令受理(2007年六月十八日前回應)
五月 22 日 2007	被告莊稼出版社等放棄回答
五月 29 日 2007	送交法官聯席會議, 定於 2007 年六月十四日舉行
五月 29 日 2007	各方宗教學者報告收到(分發)
五月 29 日 2007	Ambassador Winston Lord 報告收到(分發)
五月 31 日 2007	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 報告收到(分發)
六月 5 日 2007	各出版商, 廣播電臺, 及宗教團體報告收到(分發)
六月 18 日 2007	上訴駁回

NOTE 2:

以上文章乃是說到 LSM 針對莊稼出版社的法律訴訟。這文章的有效性也在以下的附錄中討論。

附錄:對莊稼出版社的訴訟並不是 LSM 主導的

“LSM 沒有指揮或帶領..... 提出訴訟” —Chris Wilde

在對莊稼出版社所出版的異端百科全書的法律訴訟中，LSM 到底扮演何種角色？由 Dan Towle 帶領的辯護與證實計畫宣稱，「若說這訴訟是由 LSM 主導乃是錯誤的。」（不同的教訓...，DCP, 第 7 頁）同樣的，LSM 的發言人, Chris Wilde 也說，「LSM 沒有指揮或帶領其它的原告來提出訴訟。」那麼，到底是誰在主導？根據發言人 Wilde 表示，「全國的教會帶領者常定期的來在一起並交通這一件事，所有的決定都是由這一群人所作的，而其中只有極少數的帶領者是為 LSM 工作。」（公佈於“ContendingForTheFaith.org”上 Chris Wilde 的電子郵件）所以是教會的帶領者（或者是所謂的相調弟兄們）在主導，甚至可以說，是極少數為 LSM 工作的帶領者在主導，如 Chris Wilde 所說。

但是，考慮下面幾點：

- 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開聲明中有這樣的標題：「水流職事站和地方教會的聲明：德州高等法院的決定...」。開頭的第一句話就是：「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水流職事站與九十三處地方教會要求德州最高法院...」，根據他們自己的聲明，是由（第一）LSM 和（第二）九十三處地方教會。所以是誰在主導？
- 根據他們最新的聲明，就像他們從前說的，凡事請向水流職事站的 Chris Wilde 或地方教會的 Dan Towle 聯絡。就像他們說的，Chris Wilde 是聯於 LSM 的，而 Dan Towle 雖說是聯於教會的，但（事實上）他卻是多年由 LSM 所支持的 DCP 的主席，兩個代表都是（直接或間接）聯於 LSM 的。
- LSM 的發言人 Chris Wilde 表示這是由教會的帶領者（相調同工們）所作的決定，而只有極少數的人是為 LSM 工作的。但這些教會帶領者中的核心應該就是這二十一位相調同工，也就是他們寫了一系列給朱濤樞的信並在二〇〇五年六月將他隔離。（公佈於 AFaithfulWord.org）
- 我們比較了寫給朱濤樞的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和根據於二〇〇四年 IRS 稅務報告所列的 LSM 委員會成員們，其中有十位委員（總共有十五位）列於這核心的相調同工。他們包括 Benson Phillips (LSM 主席), Andrew Yu (秘書), Ron Kangas (資深編輯), Ed Marks (資深編輯), Francis Ball (副主席) 和另五位 LSM 主管。嚴格來說，也許像 Chris Wilde 所說，只有“極少數的帶領者是為 LSM 工作”是對的，但是，這樣的聲明卻是誤導人的，因為他不考慮那些在公司裡擔任委員及主管的人。因此，（嚴格來說）是“只有極少數的帶領者是為 LSM 工作的”，但在寫給朱濤樞信上二十一位簽名中的十位任職於 LSM 的委員會也是事實。我們只要再加上前 LSM 委員 Liu Suey，或 LSM 所支持 DCP 的 Dan Towle，就可以說絕對多數的人，二十一位中的十一位，是與 LSM 有關聯的。所以我們可以結論說這核心團體中的“相調弟兄們”的大多數，都是真與 LSM 有關的，所以 LSM，藉著它的委員們或主管們，也就是“相調同工們”，是在這訴訟中帶領的。我們相信，“所有關於訴訟的決定都是由這團體所作的”，而這團體就是這核心的“相調弟兄們”，其中就包括了 LSM 的委員們和主管們。
- 根據我們以上所說的，我們才將“相調弟兄們”和“LSM 的相調弟兄們”交互使用，因此，與其說“LSM 和九十三處的地方教會”，就像 LSM 和莊稼出版社案件中所用的原告，我們寧願用“LSM”作代表。